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31号

## 关于汕头市第四中学长平校区新建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第四中学长平校区新建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第四中学长平校区新建教学楼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18号建设，主要开设初中教育与高中教育活动，利用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旧址场地，将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旧址中的综合楼、操场、宿舍楼和运动场地进行装修翻新重新利用，并在此基础上新建一座六层教学楼（设置有实验室）及一个停车场，配套实验室（包括实验工位及化学试剂存放间），总占地面积为2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4365.55平方米。

二、根据《汕头市第四中学长平校区新建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58号），

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7日



---

抄送：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

2023年10月27日印发